**莎车县教育系统2023年学生营养膳食鲜牛羊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ZG-采购【2023】-001)

第一册

采 购 人：莎车县教育局

采购机构：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出 日期： 2023 年 2 月

**目录**

**[第一册 1](#_Toc19447)**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16519)**

**[一 总 则 1](#_Toc12498)**

**[二 招标文件 2](#_Toc2704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_Toc3169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_Toc21403)**

**[五 开标及评标 5](#_Toc14898)**

**[六 确定中标 7](#_Toc735)**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_Toc325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5](#_Toc819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9](#_Toc14203)**

**[第二册 31](#_Toc28253)**

**[第3章 投标邀请 32](#_Toc8930)**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5](#_Toc29420)**

**[第5章 采购需求 38](#_Toc671)**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1](#_Toc7235)**

**[第三册 48](#_Toc3493)**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49](#_Toc2388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49](#_Toc2104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4](#_Toc27940)**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 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

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

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

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 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

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 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 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 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 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 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 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 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 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 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 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 以发布澄清 (更正) 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 (更正) 公告的 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 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第 5 章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 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 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 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将第一部分“开标一 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合成一册。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装订投标 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

。

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

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

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

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 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 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赠与 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及服务的价格 (如适用) 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3.1 投标货物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的出厂价 (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 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投标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 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

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 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 (如污损、折叠、胶装等) ，导致 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

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 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6.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2.6.5 投标商应单独填列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便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投标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所投标段 (如不分包 则不填写)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投标商名称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手机号)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行 号 |  | |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

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 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 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

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

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 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壹份正本 (单独密封) ， 四份副本 (单独密封) 。电子版 U 盘一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应

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单独密封) 、开标一览表 (单独密封)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 (开标 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正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文件副本” 、“开标

一览表” 、“电子 U 盘”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

。

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

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和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 由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

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

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于2023年2月1日进行资格审查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 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 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 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

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 员会成员共计**7**名，采购人代表1名，政采云随机抽取6名。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 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 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

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为提供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 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

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 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信息 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

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

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邀请招标，评分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和《三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 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 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

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 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邀请招标，评分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 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 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

定下一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

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

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 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

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

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 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 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

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

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 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 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

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5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 日；

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6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

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 (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 合同文本等) 。

36.7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

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8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9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

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 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0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

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7.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

予以受理。

37.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 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8.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

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7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

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 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 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 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 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8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9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39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

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 保 函 作 为 贵 方 与 ( 卖 方 名称 ) ( 以 下 简 称 卖 方 )于 年 月 日 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 (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 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 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 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 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 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 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 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 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

《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 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 (大 写 ) ，币种为 。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 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 报告，或经诉讼 (仲裁) 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 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 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

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 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以修改前的 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 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 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2022年近4个月完税证明或零申报证明及法人或委托人及在职员工近4个月的社保证明明细；

（6）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屏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投标企业需具备冷藏库（冷库产权或承包合同）；

（9）具备冷藏车等安全运输工具（需提供证明材料）；

（10）投标生产企业须提供《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投标销售企业须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下浮率 | 服务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 投标人) 的在下面签字的 ( 法人代表姓名、职 务；或企业负责人) 代表我单位授权 (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 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 项目名称) 的 ( 合同名称)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缴纳投标保证金 (电汇或转账或保函) 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

1.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接

受联合体）。

税收缴纳记录

说明：

1.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接

受联合体）。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屏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企业需具备冷藏库（冷库产权或承包合同）**

注：提供冷库产权证复印件或冷库租赁承包合同

**具备冷藏车等安全运输工具（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提供冷藏车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证明及图片

**投标生产企业须提供《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投标销售企业须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 (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自拟)

(一) 资格声明文件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 货物说明一览表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 投标人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制造商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九) 合同条款偏离表

(十) 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 售后服务方案

(十二) 类似业绩汇总表

(十三)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资格声明文件

致： (招标人)

( 投 标 人 名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经 营 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 (招标项 目名称) (编号为 )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的投标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全称 (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单位 | 总价 | 下浮率 | 备注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货物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项目名称: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仔细研读、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

2. 投标人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商务要求相同。

3. 如投标人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对于需要投标人自行补充完善的条款请另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 (单位) 郑重声明下列事项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

1、 □本企业 (单位) 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 (单位) 服务。

(1)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本单位 (请 填写：是、不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 由其他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后附制造商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 (单位) 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 (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 (单位) 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本企业 (单位) 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 (单位) 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 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 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商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 (单位) 作为~~\_\_\_\_\_\_~~单位的~~\_\_\_\_\_\_~~ 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以及《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本企业为 (请填写：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请填写：是、不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 (单位) 提供企业 (单位) 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 (单位) 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目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技术规格 | 数 量 | 投标技术 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仔细研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规定采购需求及招标范围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 表中填写。

2.投标人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技术参数均完全与招标文件的采购技 术需求完全相同。

3.如投标人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协议条  目号 | 协议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5. 投标人应仔细研读、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在评审现场 主动说明偏离情况。

6. 投标人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合同要求相 同。

7. 如投标人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8. 对于需要投标人自行补充完善的条款请另行说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及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 容，照抄招标文件内容不得分。 (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  编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  总金额 | 合同签订 日期 | 项目完成  日期 | 用户名称、 联系人、联 系电话 | 是否有用 户评价意 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注： (1) 业绩要求：要求为类似业绩，分支机构案例不做为有效业绩。提供能够体现服务内容的中标/成交通 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要求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能够体现工作内容的关键页 (如工 作说明书部分或合同主体内容) ，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按照业绩汇总表顺序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承诺： 以上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 同意按无效标处理， 同时按照合同条款和相关

法律法规进行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3年学生营养膳食鲜牛羊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ZG-采购【2023】-001)

第二册

采 购 人：莎车县教育局

采购机构：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出 日期：2023年2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3年学生营养膳食鲜牛羊肉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www.ccgp-xinjiang.gov.cn领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2月2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G-采购【2023】-001

项目名称：莎车县教育系统2023年学生营养膳食鲜牛羊肉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预算金额：47545650.00元

最高限价：4754565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KG）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鲜牛肉 | 一批 | 26241930.00 |  |
| 鲜羊肉 | 一批 | 21303720.00 |  |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2022年近4个月完税证明或零申报证明及法人或委托人及在职员工近4个月的社保证明明细；

（5）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屏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投标企业需具备冷藏库（冷库产权或承包合同）；

（8）具备冷藏车等安全运输工具（需提供证明材料）；

（9）投标生产企业须提供《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投标销售企业须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领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3日至2023年02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线下领取或邮箱发送

方式：携带投标邀请书和投标邀请回函领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2月 24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莎车县莎车宾馆2号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24日 10: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莎车县莎车宾馆2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莎车县教育局

联系人：斯迪克江

联系方式：158940202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立志综合楼三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甲

电话：15276268816

4.采购监督单位：莎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8-8512578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

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莎车县教育局  地 址：莎车县齐乃巴格路 2 号院  电 话：0998-851139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立志综合楼三楼  业务联系人： 王甲  电话：15276268816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2022年近4个月完税证明或零申报证明及法人或委托人及在职员工近4个月的社保证明明细；  （5）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投标企业需具备冷藏库（冷库产权或承包合同）  （8）具备冷藏车等安全运输工具（需提供证明材料）；  （9）投标生产企业须提供《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投标销售企业须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 |

|  |  |
| --- | --- |
| 1.3.5 | 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 4 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47545650元整 (肆仟柒佰伍拾肆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
| 12.1 |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 ☑支票 ☑保函 ☑企业基本账户网银汇款  保证金数额：475456.5 (肆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陆元伍角整)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建国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62604300000596 ★汇款时注明：XJZG-采购【2023】-00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 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2、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取得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退保证金流程：中标单位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提供合同复印件退还， 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将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 技术文件”合成一册。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开标 一览表 1 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份正本 (单独密封) ；4 份副本 (单独密封) ； 电子版 U 盘 (内容须同 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单独密封) 、开标一览表 (单独密封) 。  投标文件的标记：  供应商必须在封袋上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 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正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文件副本” “开标一览表” 、“电子版 U 盘”字样。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 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和“在 (开标 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应胶装，每册需编写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 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中大于 A3 的彩图应需要另外裱装。  所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随文件同时递交的图 纸、U 盘等附件均不予退回。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24 日 10点 30 分 (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24日 10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莎车县莎车宾馆2号开标室 |
| 23.2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计算， 向下取整至万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或保函。 |

|  |  |
| --- | --- |
|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历日内。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 内，将 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收款人：莎车县教育局 |
| 32 | 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代理机构向莎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申 报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服务收费标准：50 万元-100 万元 1.2%；100 万元-500 万元按 0.88%；500 万-1000 万按 0.64%；1000 万-5000 万按 0.4%计取；5000 万以上项目按 0.2%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支付形式： 电汇、 网银  支付时间： 投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 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领 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代理费收款单位：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50501626043000005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建国西路支行 |
| 33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34.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0998- 8512361 |
| 36.3 | 联系部门：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4-2200085 |
| 39 | 质疑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接收单位：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接收地址：新疆昌吉市南五工路和谐玫瑰国际J座702室  联系人：贾婷婷  联系电话：0994-2200085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
| 2 | 交货时间：按甲方需求量供货（具体以甲方签合同为主）。 |
| 3 | 交货地点：第一教学园区《阿拉买提乡中学、阿瓦提镇中学、阿扎特巴格镇中学、巴格阿瓦提乡中学、佰什坎特镇中学、喀拉苏乡中学、依盖尔其镇中学》、阿热勒乡、恰尔巴格乡、依盖尔其镇、喀拉苏乡、白什坎特镇、巴格阿瓦提乡、阿扎特巴格镇、阿瓦提镇、阿拉买提镇学校、幼儿园（包含村级幼儿园、学校、教学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4 | 付款方式：每月最终以配送量为准进行支付（企业必须次月月初按时开具税务发票，未及时开具税务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 |
| 5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配送企业中标后，必须购买不少于中标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 6 | 信息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7 | 合同公示：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PDF 版发送至  346612942@qq.com 邮箱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政采云平台合同 公示。 |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关系个人成长发育和全面发展，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兴旺。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和政府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为改善我县学生膳食营养，增强身体素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提高国民综合素质需采购鲜牛羊肉一批。

**（二）采购标的内容、数量，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配送地点 | 食材名称 | 数量 单位 | 技术要求 |
|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3年学生营养膳食鲜牛  羊肉采购 | 第一教学园区《阿拉买提乡中学、阿瓦提镇中学、阿扎特巴格镇中学、巴格阿瓦提乡中学、佰什  坎特镇中学、喀拉苏乡中学、依盖尔其镇中学》、阿热勒乡、恰尔巴格乡、依盖尔其镇、喀拉苏乡、白什坎特镇、巴格阿瓦提乡、阿扎特巴格镇、阿瓦提镇、阿拉买提镇学校、幼儿园（包含村级幼儿园、学校、教学点） | 鲜牛肉 | 一批 | 鲜牛肉（剔骨）不带内脏、牛头、牛蹄等牛杂（肉品必须感官好、无腐败、变质、无异味等情况），计量单位Kg，无以次充好情况。配送的鲜牛肉表面有莎车县检疫检验部门盖章（蓝色检验检疫标识），承装鲜牛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用包装标准；2.每次配送的鲜牛肉，必须出具莎车县动物检疫所出具的肉品检验合格证明，并提供给验收单位；3.参与投标企业、农民合作社必须具备鲜牛肉生产或销售资质；4.结算价以每月20日-28日确定次月配送单价（具体结合教育教学实际），每月询基础单价-每月询基础单价\*下浮率=中标企业结算单价（每公斤/元），每月询基础单价=（每月询批发价+市场零售价）/询价家数；5.每周按全县各学校、幼儿园实际需求数量，配送2-3次至全县各学校、幼儿园（必须配送至村级学校、村级幼儿园）；6.配送企业中标后必须购买不少于中标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7. 中标企业中标后按中标总价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8.结算：每月最终以配送量为准进行支付（企业必须次月月初按时开具支付发票，未及时开具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中标金额以最终实际配送验收金额为准；9.投标企业需具备冷藏库，需提供冷库产权证明或承包合同；10.具备冷藏车等安全运输工具，提供车辆证明。11.为确保资金精准核算，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
| 鲜羊肉 | 一批 | 1.鲜羊肉（屠宰后不超28公斤）整只羊尾油小于1Kg，不带内脏、不带羊头和羊蹄子。计量单位Kg，肉品必须感官好、无腐败、变质、无异味等情况，无以次充好情况。配送的鲜羊肉表面有莎车县检疫检验部门盖章（蓝色检验检疫标识），承装鲜羊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用包装标准；2.每次配送的鲜羊肉，必须出具莎车县动物检疫所出具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并提供给验收单位；3.参与投标企业、农民合作社必须具备鲜羊肉生产或销售资质；4.结算价以每月20日-28日确定次月配送单价（具体结合教育教学实际），每月询基础单价-每月询基础单价\*下浮率=中标企业结算单价（每公斤/元），每月询基础单价=（每月询批发价+市场零售价）/询价家数；5.每周按全县各学校、幼儿园实际需求数量，配送2-3次至全县各学校、幼儿园（必须配送至村级学校、村级幼儿园）；6.配送企业中标后必须购买不少于中标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7. 中标企业中标后按中标总价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8.结算：每月最终以配送量为准进行支付（企业必须次月月初按时开具税务发票，未及时开具税务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中标金额以最终实际配送验收金额为准；9.投标企业需具备冷藏库，需提供冷库产权证明或承包合同；10.具备冷藏车等安全运输工具，提供车辆证明。11.为确保资金精准核算，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供货应与产品原始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承装鲜牛羊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用包装标准。如提供货物验收不合格，所有损失由供货方自己承担。

**（四）项目要求及说明：**

1、项目的交货期及质保期

（1）交货期：按甲方需求量供货（具体以甲方签合同为主）

2、付款方式、质保金及交货地点

（1）付款方式:每月最终以配送量为准次月支付（企业必须次月月初按时开具支付发票）。具体以甲方签合同为主

（3）交货地点：第一教学园区《阿拉买提乡中学、阿瓦提镇中学、阿扎特巴格镇中学、巴格阿瓦提乡中学、佰什坎特镇中学、喀拉苏乡中学、依盖尔其镇中学》、阿热勒乡、恰尔巴格乡、依盖尔其镇、喀拉苏乡、白什坎特镇、巴格阿瓦提乡、阿扎特巴格镇、阿瓦提镇、阿拉买提镇学校、幼儿园（包含村级幼儿园、学校、教学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及验收单位

（1）验收标准：实物验收，严格响应招标文件参数及国家质量技术标准、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承装鲜牛羊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用包装标准。

（2）验收单位：莎车县教育局及相关单位

4、售后服务

（1）产品出库必须严格检查是否符合标准、有无质量问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管理规范》 《中华人名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装卸车时，轻拿、轻放、水平搬运；保持车厢内清洁，送到学校必须交由教育局及相关单位清点验收，并预备10%运输损坏数量，以保证能及时处理突发状况，发现不合格产品一律及时免费更换。

（2）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装卸货，售后保障响应7x24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免费更换食品。

（3）在产品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合同认真履行责任及义务。

（4）配送企业中标后必须购买不少于中标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5）供方还应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招标人配送要求的计划、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计划、质保期及质保期后的相关服务、针对本项目的承诺书等。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 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 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并在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 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 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 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其进行意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时，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该对其报价进行全面分析。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 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串标、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 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 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9、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 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0、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2)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 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 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12、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 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由投标代表按规定签名，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 (不是所有) 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 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1) 供货、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3) 产品的质量和适用性；

(4) 配套供货、安装服务设备的安全性；

(5) 提供供货、配送服务的能力；

(6) 突发应急方案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7)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8)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9) 其他特殊因素 (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

七、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 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根据国务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可使用的评标方法为：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 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 评标。评定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 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本项目依据投标须知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即最低评标价法。

4.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将拟定书面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 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八、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 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发〔2022〕61 号) 、兵团《关于印发<兵团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 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兵发〔2022〕14 号)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等文件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 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  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  |  |
| 4 | 提供2022年近4个月完税证明或零申报证明及法人或委托人及在职员工近4个月的社保证明明细 |  |  |  |
| 5 |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7 |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有不良行为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网站截屏打印（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  |
| 8 | 投标企业需具备冷藏库（冷库产权或承包合同）； |  |  |  |
| 9 | 具备冷藏车等安全运输工具（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
| 10 | 投标生产企业须提供《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投标销售企业须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 |  |  |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12 |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  |  |  |
|  | 结论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3 |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4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5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
| 6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8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9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 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1.3.5) | 本项目适用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  |  |  |
| 未参与其他服务  (1.6) |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  决策行为 (1.7)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 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 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 (12.1)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  求  (13 1)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4 2、14 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 求签署、盖章。 |  |  |  |
|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  式  (14.3) |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  正  (20.2)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  修正。 |  |  |  |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3) |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 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 | |  |  |  |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3年学生营养膳食鲜牛羊肉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ZG-采购【2023】-001)

第三册

采 购 人：莎车县教育局

采购机构：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出 日期：2023 年 2 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3年学生营养膳食鲜牛羊肉采购项目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莎车县教育局以邀请招标方式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 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 十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 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 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 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详见清单)

1.2.2 标的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清单)

1.2.3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 (大写： 元 人民币)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按招标标文件要求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 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 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 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

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 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 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 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提供 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 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 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 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 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 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 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 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 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 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 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莎车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签字) ： |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 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 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 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 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 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 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 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 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 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 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

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 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 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 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 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 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 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

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 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 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 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 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 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 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 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 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 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 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 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 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 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 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 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 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 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 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 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 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 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 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 (包括依法邀 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 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 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 力详见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 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 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 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 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

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 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 额的 5%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在签订合同前 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 无息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 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 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 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